**南昌市煌上煌酱卤博物馆藏品**

**寄存、代保管、鉴定及咨询等公众服务制度**

1.藏品保管部负责博物馆收藏品寄存、代管服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。

2.库房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博物馆收藏品寄存、代管服务工作。

3.寄存、代保管收藏品必须是具备文物藏品资格的合法藏品。

4.收藏者和本馆在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法订立相关寄存、代保管协议；所有寄存、代保管的收藏品在签订协议前应经过有关专家的鉴定，待协议签订后方能入库。

5.寄存、代保管收藏品的归属权不变，收藏者可以随时取回藏品。

6.寄存、代保管的收藏品在本馆展示时，应征得收藏者同意，标明收藏者身份。

7.寄存、代保管的收藏品，本馆可提供免费的保管、养护、修复服务；作为回报，本馆享有寄存、代保管收藏品的出版权、研究权、展示权。

8.寄存、代保管的收藏品一旦入库，必须按照本馆《藏品管理制度》和《藏品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管理。

**查阅资料制度**

1.凡来资料科查阅资料者需持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个人身份证，自觉遵守查阅制度。

2.查阅史料前必须填写《查阅资料报告表》，经主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查阅。

3.爱护资料，不准在资料上乱涂乱画。否则视其情况给予罚款或拒绝查阅的处理。

4.室内严禁吸烟，不得将资料带出本室。

5.复印文件、抄写文件全文，应先写好《档案资料复制目录》，并交缴复印、查阅资料费。

6.资料收费标准为：

照片：100 元/张，电子照片：50 元/张

按查寻要求提供文字资料：50 元/千字

对相关专题进行查阅文字资料：50 元/千字

文字资料另外复印费 A4 纸：1 元/张 A3 纸：2 元/张

如需将书籍、照片或音像制品等资料借出本馆，除收取上述资料查询费外，还需交纳 50 元/天的出借费用。